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渭城分局

咸环渭函〔2018〕32号

关于对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 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我局备案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渭城区毕塬路3号，厂区总占地约69亩，建筑面积约26580平方米。现有厂房17座，办公楼1座，1#-3#厂房为总装车间，4#-7#为仓库，8#为手机加工中心，10#-11#、13#-16#为零件加工车间，17#为质管部。生产规模：牙科综合治疗机15000台（套）/年、牙科手机13万支/年。后评价期间燃气锅炉已拆除，喷漆车间已关闭，电镀车间停产。

依据2018年11月8日后评价报告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环境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我局备案。《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由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负责。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改进措施，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强化运行期环境管理: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喷砂车间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喷砂车间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入东郊污水处理厂；电镀车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出。后评价建议企业对液体喷砂机定期养护，减少废水漫流，提高循环使用率。电镀车间目前停产，提标改造需另行环评。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后评价要求针对所有车间各种类型的焊接工位均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在总装车间电工组、技术部电子焊锡工序设置移动式焊锡烟尘净化器。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后评价期间烤漆车间已关闭，不存在污染源。

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软连接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废铜屑、废铁丝铁屑、废铝屑及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剂、含油棉纱、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并执行转移联单制。

5. 加强车间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在设备四周适当增加挡板、托盘或围挡，定期淘汰跑冒滴漏严重的老旧设备，减少车间油污。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备案后的《报告》10日内送至渭城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渭城环境监察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渭城分局

2018年11月27日



主题词：西诺医疗

环境影响

后评价

备案

抄送：渭城环境监察大队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渭城分局

2018年11月27日印发